

“扫黄打非”

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SAO HUANG DA FEI" ZUI XIN
FA LU FA GUI ZHENG CE
WEN JIAN HUI BIAN

汇编

广州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扫黄打非”

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SAO HUANG DA FEI" ZUI XIN
FA LU FA GUI ZHENG CE
WEN JIAN HUI BIAN

汇编

广州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扫黄打非”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 广州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218-11926-7

I. ①扫… II. ①广… III. ①文化市场-市场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3325 号

“SAO HUANG DA FEI” ZUI XIN FA LU FA GUI ZHENG CE WEN JIAN HUI BIAN

“扫黄打非”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广州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肖风华

责任编辑: 黎捷

装帧设计: 李桢涛

责任技编: 吴彦斌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广州市人杰彩印厂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9.75 字数: 640 千

版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1686) 联系调换。

前 言

“扫黄打非”是党管意识形态的重要抓手，是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处在意识形态斗争前沿。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颁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党纪法规，对意识形态、“扫黄打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有关部门相继颁布施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2016年1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666号〕、2017年3月《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676号〕先后对《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扫黄打非”工作面临党委政府更加重视、法律法规调整变化快、法治化水平要求高等新形势、新要求。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有效提升“扫黄打非”法治化水平，广州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扫黄打非”工作中适用的党纪法规、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司法意见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了归纳整理，现汇编成《“扫黄打非”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供“扫黄打非”队伍参阅适用。

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选）	002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002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节选）	003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节选）	004
第一章 总则	004
第二章 责任内容	004
第三章 督促检查	005
第四章 表彰奖励	006
第五章 责任督导和追究	006
第六章 附则	008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节选）	010
第一章 总则	010
第二章 电影创作、摄制	01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011
第六章 附则	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选）	013
第一章 总则	013
第三章 安全防范	015
第九章 法律责任	019
第十章 附则	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节选） 023

 第一章 总则 023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023

 第五章 监督管理 02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024

 第七章 附则 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026

第一编 总则 026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026

 第二章 管辖 027

 第三章 审判组织 029

 第四章 回避 030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030

 第六章 证据 032

 第七章 期间、送达 035

 第八章 调解 036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036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037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039

第二编 审判程序 039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039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044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045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046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048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051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051

第三编 执行程序 052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052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053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054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056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057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057

第二十四章 管辖	057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057
第二十六章 仲裁	058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0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060
一、管辖	060
二、回避	064
三、诉讼参加人	065
四、证据	069
五、期间和送达	074
六、调解	076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077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079
九、诉讼费用	081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082
十一、简易程序	087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089
十三、公益诉讼	091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092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094
十六、第二审程序	095
十七、特别程序	098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101
十九、督促程序	108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110
二十一、执行程序	112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18
二十三、附则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22
第一章 总则	122
第二章 受案范围	123
第三章 管辖	124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125

第五章 证据 126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127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129

第八章 执行 134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135

第十章 附则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40

第一编 总则 140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40

第二章 管辖 142

第三章 回避 143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43

第五章 证据 145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48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3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53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54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54

第一章 立案 154

第二章 侦查 155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61

第三编 审判 162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62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63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70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71

第四编 执行 172

第五编 特别程序 174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74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76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77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77
附则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78
第一章 管辖	179
第二章 回避	181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183
第四章 证据	186
第五章 强制措施	196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199
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202
第八章 审判组织	203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204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15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217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219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220
第十四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225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226
第十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228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30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234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238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45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49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50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53
第二十四章 附则	25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 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扰乱 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1

出版管理条例	263
第一章 总则	263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264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266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267
第五章 出版物的进口	269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270
第七章 保障与奖励	27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71
第九章 附则	274
印刷业管理条例	274
第一章 总则	274
第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	275
第三章 出版物的印刷	276
第四章 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	277
第五章 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278
第六章 罚则	278
第七章 附则	28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82
第一章 总则	282
第二章 出版	283
第三章 复制	285
第四章 进口	286
第五章 批发、零售和出租	287
第六章 罚则	288
第七章 附则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节选）	290
第五章 电信安全	290
第六章 罚则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节选）	291
第一章 总则	291

第三章 频率管理	292
第四章 无线电台（站）管理	292
第五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293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93
第九章 附则	294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96
第一章 总则	296
第二章 许可	296
第三章 运行	297
第四章 监督检查	29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99
第六章 附则	300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300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302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304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08
第一章 总则	308
第二章 申请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309
第三章 出版物发行活动管理	312
第四章 法律责任	315
第五章 附则	317
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	317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321
第一章 总则	321
第二章 准印证的核发	321
第三章 监督管理	322

第四章 法律责任	324
第五章 附则	325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325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327
第一章 总则	327
第二章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328
第三章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	331
第四章 监督管理	332
第五章 保障与奖励	33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34
第七章 附则	336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337
第一章 总则	337
第二章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设立	337
第三章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规范	339
第四章 法律责任	341
第五章 附则	342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343
第一章 总则	343
第二章 驻地方机构设立	344
第三章 驻地方机构规范	345
第四章 监督管理	34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48
第六章 附则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349
第一章 总则	349
第二章 短期旅客	351
第三章 长期旅客	351
第四章 定居旅客	351
第五章 过境旅客	352

第六章 附则	352
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	35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55
第一章 总则	355
第二章 管辖	355
第三章 回避	356
第四章 证据	357
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	358
第六章 简易程序	359
第七章 调查取证	360
第八章 听证程序	369
第九章 行政处理决定	373
第十章 治安调解	377
第十一章 涉案财物的管理和处理	378
第十二章 执行	380
第十三章 涉外行政案件的办理	385
第十四章 案件终结	388
第十五章 附则	389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90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390
第二章 管辖	391
第三章 回避	393
第四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394
第五章 证据	397
第六章 强制措施	400
第七章 立案、撤案	413
第八章 侦查	416
第九章 执行刑罚	429
第十章 特别程序	432
第十一章 办案协作	435
第十二章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436
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438

第十四章 附则 439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节选） 440

附录 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节选） 442

第四部分 司法意见与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

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444

一、关于网络犯罪案件的范围 444

二、关于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 444

三、关于网络犯罪案件的初查 445

四、关于网络犯罪案件的跨地域取证 446

五、关于电子数据的取证与审查 446

六、关于网络犯罪案件的其他问题 44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

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448

一、一般规定 448

二、电子数据的收集与提取 449

三、电子数据的移送与展示 450

四、电子数据的审查与判断 451

五、附则 453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453

一、充分认识当前严厉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违法犯罪活动的
重要意义 453

二、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
违法犯罪活动 454

三、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增强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违法犯罪
活动的工作合力 454

查缴非法出版物保管与销毁暂行规定 455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456

第一部分

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选）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

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节选）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